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茂乡振组〔2020〕15号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 《茂名市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滨海新区、高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经市委领导同志同意，现将《茂名市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11月6日

茂名市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工作部署，落实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茂名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总体目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北部湾城市群、湛茂都市圈和茂名-珠海战略合作，推进农业发展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加快农业全面转型升级，实现农业农村经济绿色发展、提质增效。到 2025 年，全市现代农业布局合理，农业产业化、绿色化、科技化、品牌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显著增强，奋力实现我市现代农业走在全省前列。

农业质量效益显著提高。到 2025 年，重要农产品保障供应，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50 万吨以上，蔬菜总产量 340 万吨，水果总产量 400 万吨，肉类总产量 70 万吨，水产品总产量 100

万吨，继续保持省内领先水平。农产品供给数量大幅提升，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数量达到 150 个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农业增加值年增长 3%以上。

农业生产率显著提高。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持稳定，耕地质量有所提升。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69%，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 4.7 万元/人左右。

农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实现可持续富裕，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达到 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4 万元以上，城乡居民收入比小于 2.49:1。

(二) 总体布局与结构调整。实施《茂名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编制实施《茂名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做好衔接。结合现有产业基础，建成优质稻米产业保护区、优质水果产业带和热带水果高效发展区、国家级“菜篮子”保障基地、省内高山名茶优势产区、蚕桑主产集聚区、优质南药种植基地与优势产区、生猪生态健康养殖优势产业带、国家级水产养殖优势区。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提升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增强现代农业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强化园区等重大平台建设，壮大农业全产业链

（三）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高标准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在涉农县（区）基本全覆盖基础上，按照大产业、大区域、大品牌、大科技、大企业的方向与要求，重点打造荔枝、龙眼、生猪、水产等岭南优势产业带，积极推进市、县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1个百亿产值、4个五十亿产值、若干个十亿产值、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农业产业集群，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的现代农业产业园体系，梯次推进乡村振兴新格局。

（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实施产业兴村强镇行动，以村或镇连片建设，2019—2021年利用省、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250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利用市财政专项资金扶持120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建成25个以上省级专业镇，创建一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农业产业强镇，新增一批全国、全省名特优新农产品，促进富民兴村。

（五）打造渔业渔港支柱产业。加强现代渔业要素的吸引和集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继续调整优化渔业结构，依靠科技创新，加快现代渔业转型升级。加大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鼓励生态健康养殖，建设一批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和无公害水产养殖示范基地，打造罗非鱼、对虾区域公共品牌。加强博贺渔港等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和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推进渔民减船转产和渔船更新改造，推动海洋渔业经济转型升级。

(六)发展茂名特色优势产业。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提升生猪、肉鸡、蛋鸡、荔枝、龙眼、香蕉、三华李、蔬菜（反季节蔬菜和北运菜）、罗非鱼、对虾、淡水龟、化橘红、沉香、益智、蚕桑、茶叶、油茶等特色产业。建设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及健康养殖示范县。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发展特色生态农产品。

(七)发展环保高效型畜牧业。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一步细化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工作任务目标，实现“四个转型”。大力引进大型企业建设现代化畜禽养殖场、屠宰厂，积极协调解决用地、环保、防疫等手续问题，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屠宰场落地投产，形成环保高效型畜牧业产能，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开展村企合作，建设高效安全、绿色环保的标准化集中养殖小区，到2025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比例达到78%以上。

(八)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建设农产品加工集聚区和示范园，建设加工流通产业集群，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业，建设完善枢纽型关键节点、区域性核心节点和主产区乡镇重要节点等三级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打造荔

枝、龙眼等生鲜农产品市场体系，拓展销区市场空间和完善产区市场建设。加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发展农社、农超、农企对接和产地直供销售模式。

(九)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在严格生态保护的基础上，全域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扩展现代农业产业园旅游休闲功能，扶持创建一批美丽乡村（镇）、农业公园，培育壮大乡村民宿、农家客栈、休闲农业、康体养生等多种业态，建成华南地区知名的乡村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依托茂名市农村电商平台，加快市、县（市区）、乡镇、村社四级统一的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进度，把乡村旅游纳入全市、全行业共享的数据中心及管理、营销体系，大力推进智慧旅游在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中的普及应用。到2025年全市创建7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22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接待人次达到1800万人次。

三、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北部湾城市群、湛茂都市圈建设为依托，引领农业对外开放新格局

(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北部湾城市群、湛茂都市圈农业合作。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北部湾城市群、湛茂都市圈战略合作，实现“湾区带”联动发展。加强食用农产品安全合作，建设茂名-粤港澳大湾区“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平台，积极瞄向粤港澳实行统一

的农产品安全标准，建立生产、加工、流通、销售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支持港澳参与茂名市现代农业建设，高水平建设一批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交易流通中心，高水平建设一批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交易流通中心。

（十一）深化农业国际合作。支持茂名农业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农业经贸投资与科技交流合作，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鼓励企业申请国际认证认可，支持企业参与国际知名展会，支持荔枝、龙眼、化橘红、生猪、家禽、水产等农业产业集群、专业市场“组团出海”，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

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十二）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优化农业营商环境，形成“外引内培”双擎驱动的发展形势，扶持农业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壮大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到2025年，培育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00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180家；培育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

（十三）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有序推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规范农民合作社运营，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带动能力。支持依法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大力发展战略产业化联合体，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培育

一批家庭农场青年农场主，鼓励建立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到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组织达5300家以上、家庭农场5000家以上。

(十四) 构建新型助农服务体系。县级围绕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业创业园，镇村级以“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以及特色产业为服务载体，面向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涵盖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村电商服务、农村金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服务、农村产权交易服务等多项核心服务，实现生产、供销、信用、消费“四位一体”的综合服务模式。

(十五) 建立利益紧密联结机制。完善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衔接机制，建立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带农惠农机制，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地经营权、水域滩涂养殖权等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以量化到小农户，折股入社入企。

五、加强农业生产安全全程管理，实现农业绿色发展

(十六) 建立健全产地环境保护与治理制度。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转移防控机制，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健全农业投入

品减量使用制度，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秸秆还田综合利用，鼓励推广使用生物可降解地膜，建立农膜回收机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及集中处理体系，指导水产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

(十七)建立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坚持绿色化转型引领，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扶持发展种养循环、种地养地结合、林下立体经营等生态循环农业。推广农机农艺融合等精准农业技术，加强节能设施农业建设，加强农业灌溉水源、灌区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等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设海洋牧场示范区，强化渔业资源养护，持续开展增殖放流。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力度，推进农机节能减排。

(十八)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生产经营者和市场经营者主体责任，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用体系。落实茂名市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到2025年全部省级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农产品实现可追溯。落实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部正常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蔬菜、水果、畜禽、禽蛋、养殖水产品5大类农产品的合格证使用率达100%，合格证制度的推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十九) 推进农业品牌创建。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制定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技术标准和工作规程，促进全市标准与国际接轨。加快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引导支持规模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到2025年，全部农业龙头企业、省级农民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严格按标生产。继续维护好我市现有的农业品牌，做大做强现有品牌，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农业品牌建设机制，继续推动我市农业品牌创建工作。

六、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充分发挥科技引领作用

(二十)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应用。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农业科技人才与成果体系，强化一体化协作机制，按照目标一致、技术衔接、优势互补的原则，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加强产学研合作，推进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茂名分中心、华南农业大学茂名现代农业研究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茂名分院建设。完善共建共享机制，构建“一站式”服务平台，提高数据、种质等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全市荔枝保鲜等农业核心技术攻关，突破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瓶颈，带动全市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效率和应用水平整体提升，为全市质量兴农提供全程技术服务，努力解决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十一) 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充分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农业科技教育人才资源丰富和茂名市种质资源丰富的优势，

在种业科技创新、资源共享、人才培养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家（茂名）特色种业创新中心。开展粮食作物、蔬菜和荔枝、龙眼等岭南特色水果良种重大科研联合攻关，创新杂交优势、分子育种、高效制繁种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并选育一批适销对路、熟期合理、品质优良的品种，加快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针对对虾、罗非鱼等重要水产养殖种类，构建活体种质资源库，完善原有水产原良种场能力，突破基因组选择育种、分子设计育种等现代精准育种技术，培育具有优良性状的新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调减渔业结构性过剩的大路货品种。

（二十二）推进5G+智慧农业体系建设。加强农业信息化建设，健全农业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和助农服务综合体系，积极推进信息进村入户，鼓励企业建立产销衔接的农业服务平台，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实现“益农信息社”全覆盖。大力发展战略数字农业，实施智慧农业工程和“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建立农业数据智能化采集、处理、应用、服务、共享体系，实现生产全过程可监可控、风险预警和决策辅助，建设农业物联网、农业监测预警云平台，打造智慧农业技术应用示范样板。探索申请创建省级5G智慧农业产业园。充分发挥水果大数据平台作用，依托5G技术，大力推广水果“空天地一体化”生产技术，提高茂名市水果生产技术水平。

(二十三) 加强农村人才培养。以培育精勤农民为引导，深入实施现代青年农场主、林场主和返乡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提升农民生产经营素质，积极培育爱农业、懂技术、善经营的高素质农民。建立茂名市高素质农民、农业职业经理人、村官培训体系及制度，探索建立和完善对高素质农民参加社保的制度设计和补贴办法，探索村干部退休机制，提升村干部工资等。推进农村科技特派员行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下乡和乡贤企业家回乡创业。

七、改善设施装备条件，增强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二十四)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立完善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用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耕地轮作休耕制度。推行用地与养地相结合的轮作种植模式，开展粮经、粮豆、水旱轮作和种植牧草；对土壤污染严重、区域生态功能退化、可利用水资源匮乏等不宜连续耕作的农田实行轮作休耕。

(二十五)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改造提升项目；推进耕地“宜机化”改造，促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扩面、提质、优化和信息化。加快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重点中型灌区改造。完善田间渠系配套、雨水积蓄利用等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二十六)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快研发推广岭南特色作物、丘陵山地果园、畜禽水产机械化智能化技术装备。实施农业智能装备推广工程，发展农业生产智能设施，提升智能农机装备水平，积极发展农产品智能监控、加工设备，建立基于物联网的农机作业质量监控与调度指挥系统。

八、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激发资源要素活力

(二十七)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政策体系，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深化农村土地股份合作制改革，鼓励农民以土地经营权入股企业，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模式。鼓励村集体和村民以出租、合作、入股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和农村家庭手工业等新产业新业态。

(二十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2021年底基本完成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等试点，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扎实推进股权量化，积极探索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资源有效利用、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等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盘活农村集体资产。

(二十九) 推进农业投融资改革。加快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建立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完善农业投资、农业补贴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引导资金、技术等要素主要投向农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增效。主动对接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鼓励农业信贷担保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个性化、创新性金融产品和涉农信贷品种，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满足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成本高的问题。

(三十) 推进农村各项改革。按照因地制宜、整合资源、融合发展原则，打造一批乡村振兴样板区，围绕农业经营体制、乡村治理体系、农村建设管理模式创新以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土地制度、农村金融改革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以点带面推动我市乡村全面振兴，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乡村振兴实践积累经验、塑造样板。积极探索农村“三变”改革，大力推动农村“三化”（市场化、组织化、现代化）进程，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深化农业水价、农垦、供销社、国有林场、集体林权等改革，持续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放管服”改革。

九、强化组织保障，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十一) 落实县区和部门责任。各县、区党委和政府要提高对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重要性、复杂性、系统性和长期性的认识，要将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和茂名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其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级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研究制订一批针对性、实效性强的扶持政策，促进资金、资源、技术、人才等要素向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农业农村部门要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跟踪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关键问题，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在产业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农业投资、资金统筹等方面，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自然资源部门优先支持农业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需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农业生态环境监测，金融部门落实金融扶持政策、扩展金融服务产品，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十二）制定落实扶持政策。落实乡村发展用地及点状供地政策，保障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和新业态新增建设用地和设施用地需求，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工作。涉农县市各级每年安排不少于10%的用地指标，保障乡村振兴新增建设用地需求，优先保障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园区和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保障现代农业用电需求。落实税费减免政策，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

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制定农村“双创”政策，鼓励农民创新创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共茂名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印发
